

兰州城市学院教发[2010]19号

## 关于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设置的实施意见

各学院(中心):

为了推动我校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设置工作的顺利进行,确保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的开设达到教育部对高校本科教学质量的要求,依据《兰州城市学院关于开设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的原则意见》,结合近期工作实际,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和原则

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的设置以“提高实验教学质量,服务于创新教育”为指导,坚持“与新一轮教学计划修订相结合、与实验教学资源整合相结合”的原则,科学合理地设置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,优化实验教学资源,创新实验教学机制。

### 二、工作程序

1、各学院（中心）成立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该项工作的实施。

2、各实验室将所承担的实验课程统计汇总，制定出设置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的具体计划，由学院（中心）领导小组负责审定。

3、按照计划，以实验课程为单位进行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的整合设置，开设的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要编制教学大纲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4、学院（中心）每学期组织召开会议，对已完成的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进行论证，并填写《兰州城市学院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验收表》。论证合格的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于每学期放假前两周报学校审批。

5、经学校验收合格的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将纳入专业实践教学体系，并积极创造条件按计划开设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1、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设置务必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，保证质量，力戒简单合并原有实验项目、敷衍了事之做法。对于技术性强的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，需配套相应的实验考核指标体系。

2、各学院（中心）务必保证所承担的实验课程 80%以上设置并开出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。

3、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的编号为 9 位，前 4 位是学院（中心）代码，5-6 位是实验室代码，最后 3 位是序号。

附件：

- 1、兰州城市学院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验收表
- 2、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教学大纲（格式）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四日

主题词：教学管理 实验项目设置 实施意见

抄送：校领导

兰州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10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(共印 40 份)



